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03

##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结合行业及公司发展方向多方探索产业升级新机遇,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近日,公司与广州丰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916.74万元受让其持有的成都川商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商叁号”)财产份额2,758.52万元(实缴出资2,758.52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川商叁号有限合伙人之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公司名称: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411,7647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1TJJF2A

5.成立日期:2016-02-23

6.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2栋20楼1号

7.法定代表人:陈玲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85%、四川自贡嘉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5%。

10.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0428。

### (二)其他合伙人

1.广州基实产业基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基实产业基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2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BR6UKH2A

(5)成立日期:2022-07-11

(6)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神大道10号(C栋)321-335号室

(7)经营范围: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商标代理;体育赛事策划;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生产及维修服务;智能水务系统;自动驾驶载车设备销售;创业空间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旅行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5G通信技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服务评估;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票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包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企业信用修复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餐饮管理;后台管理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娱乐性展览;厨具卫具及日用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金融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研发;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个人信用修复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评级服务;智能家居消费设备;企业信用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航空商务服务;智能家居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酒店管理;安全监控服务;网络游戏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软件开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资产评估;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节能减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大数据服务;咨询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健康管理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打字复印;职工医疗休养策划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图形设计制作;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设备销售;养老服务;智能仓储设备销售;认证咨询;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规划设计;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安全技术咨询;金融服务(不含销售预包装食品);版权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平面设计;电子出版物出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疗服务;设备租赁;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8)股东信息:广州市风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经营范围:广州基实产业基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四川万汇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万汇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6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60285275L

(5)成立日期:2007-04-25

(6)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133号

(7)经营范围:印刷技术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印刷技术研发、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其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10.受让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州丰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4857.6601	33.33%
2	四川万汇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7.8448	3.33%
3	龚瑞伦	货币	3000	539.3449	20.00%
4	陈玲	货币	1000	323.4851	6.67%
5	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0	6.67%
合计			15000	5828.4249	100%

11.受让后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州丰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41.4810	2098.9411	37.36%
2	四川万汇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货币	110	107.8448	1.83%
3	龚瑞伦	货币	540	539.3449	9.00%
4	陈玲	货币	330	323.4851	5.50%
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758.1900	2758.1900	45.98%
合计			6000	5828.4249	100.00%

12.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广州丰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方将其根据合伙协议认缴并实缴的川商叁号27,585.190元出资额(“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应以其财产份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59,167,4

406.90元。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在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即受让方被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川商叁号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支付标的财产份额转让款的剩余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3.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在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即受让方被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川商叁号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支付标的财产份额转让款的剩余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4.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5.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6.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7.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8.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9.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10.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1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1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13.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14.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15.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16.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17.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18.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19.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20.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2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2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23.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24.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25.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26.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27.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28.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29.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30.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3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3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33.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34.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人民币29,583,703.45元。

35.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方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的50%,即